# 合同条款

甲方（订购方）：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住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和电话：

乙方（配送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和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25年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及副产品采购（项目编号： ），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事宜，在明确本合同条款所述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配送商品品名**

1.1本合同所称商品指蔬菜生鲜、肉类和厨房酱料等日常食材及调味料等产品。

**第二条、配送商品价格**

2.1乙方配送的各种商品价格以当日三家超市（海口大润发超市、华润万家超市、海南旺豪超市）三家超市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进行下浮。

2.2下浮率为 %。下浮率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2.3甲方也可以自行对市场重大变化进行独立的价格调研，对乙方调价的申请予以核实。

**第三条、合同期限**

3.1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第四条、配送商品质量**

4.1乙方保证配送的商品均是从公开可溯的、合法有效渠道获得或生产的新鲜当期商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等相关法律规定。

4.2乙方承担质量监督、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机构对其商品的检测责任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赛用。

**第五条、配送商品方式**

5.1自甲方向乙方发岀订单之日起24小时内,乙方按订单的需求全程以冷链的方式将商品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货。运输和装卸费用已包含在配送商品的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2如甲方选定的配送商品名称、种类、数量、重量等信息有变化，应提前2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换。

5.3如出现某种配送商品短缺或断货时，乙方应积极协调，努力配齐相应短缺商品。若不能及时配齐的，乙方须提前2日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需求。若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甲方，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配送商品的包装和质保期**

6.1乙方配送商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甲方在配送商品订单中的具体要求。

6.2乙方配送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可降解类材料。如纸类、布类等，所配送商品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包装。

6.3乙方所配送的商品，鲜活类商品质保期按特有的保鲜方式执行，非鲜活类商品本身有标明质保期的以标明的质保期为准，其他本身未标明质保期的从配送之日起质保期60天。如配送商品出现超质保期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换，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配送商品的交验**

7.1甲方收货时应对配送商品的种类、数量、重量及包装等进行验收，核对是否符合订单的需求。对符合需求的，甲方应在商品配送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对不符合或超出订单需求配送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者拒收超出部分；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7.2甲方在商品配送单上签字即为确认乙方配送商品的合格交付。

7.3所有配送商品在交付甲方签字确认前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配送商品退换货约定**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收到甲方退换货告知后及时办理退换货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8.1.1乙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约定的种类、质量、规格、包装、剩余保质期的；

8.1.2乙方交付的商品系不合法或质量不合格的商品；

8.2上述情形如需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可在结算时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第九条、结算**

9.1结算日期：每月1日对上一个月的配送单进行对账,当月25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结算款。

9.2结算方式：转账。

9.3结算金额：具体金额以下浮价格及配送月结算量核算后为准；

9.4结算票据：增值税普通发票。

9.5每批货款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该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乙方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不能付款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9.5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20 日内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6 如因甲方财政付款或内部审批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第十条、乙方保证**

10.1乙方保证配送的商品为合法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商品,并愿意承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商誉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因商品质量原因而导致甲方人身安全和财产侵权纠纷。

10.1.2因厂商、代理商、销售商对商品的生产或销售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如乙方配送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的或由于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发生食物安全事件时，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

11.2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配送商品的，每逾期12小时，按该批订单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批订单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业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元，因乙方转包、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11.4 对私抬商品价格，不能确保商品质量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款项。

11.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 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1.6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上批次所欠货款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下批次商品的配送；甲方支付完上批次所欠货款后，乙方恢复配送；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货款超过60天或100万元,乙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1.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因此涉诉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赔偿款、罚款等必要费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如果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公共卫生疾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的，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后的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并在 3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作为免责依据，否则不得免责。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双方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可生效。

14.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